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臺灣 原住民史料介紹一 以清軍機處奏摺錄副為例

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from the NPM Collection: Introduction to the Grand Council Copies of Palace Memorials

■ 杜曉梅 Tu, Hsiao-Mei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研究生

Graduate Student,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,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壹、前言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故宮）圖書文獻處所收藏的清代檔案為數甚多、種類龐雜，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大類：宮中檔硃批奏摺、軍機處奏摺錄副、官書、史館檔、內閣部院檔……等，總件數達 395,548 件冊。在這近 40 萬件的清代檔案中，存有相當豐富的臺灣史料，更有不少與臺灣原住民相關的檔案，其中又以擁有近 20 萬件的軍機處奏摺錄副所含最豐，年代從乾隆起，迄於宣統年間，累積了近 200 年的檔案資料。

故宮所藏軍機處奏摺錄副中，與臺灣原住民相關的內容約計 282 件，這批由閩浙總督、福建巡撫等官員所具奏的摺件，內容涵蓋政治、軍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面向，仔細縷析，可從中瞭解漢人渡臺後因拓墾耕地、侵踏原住民地界而引發的原漢衝突，或臺灣原住民在清軍各次平臺戰事中所扮演的角色，同時也反映

了當時統治階層對臺灣原住民的看法和應對措施，是研究臺灣史、臺灣原住民史，甚至清史相關領域者，重要的史料來源。本篇即針對故宮所藏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做簡單介紹，期能透過對檔案的概述，讓更多對臺灣史有興趣的讀者或學者，得以進一步認識及運用這批珍貴檔案。

貳、軍機處奏摺錄副及內容簡介

「奏摺」為重要官文書之一，是清代官吏向皇帝報告或陳述事務的一種文書。早期臣工向皇帝進呈的報告名稱繁多，如章、奏、表、議等，以「奏摺」為名則始於清康熙年間（註1）。奏摺制度是清代皇帝與官員之間的溝通管道，官員將欲報告的內容寫於奏摺上，皇帝再以硃筆批閱後發還原具奏人。雍正帝即位後，制定了「回繳制度」，諭令臣工須將硃批奏摺回繳宮中，保存於內廷懋勤殿等處，不得私藏，若抄寫、存留、隱匿、焚棄，日後發



覺，定行從重治罪：

諭總理事務大臣，軍前將軍，各省督撫、將軍、提鎮等處，所有皇考硃批旨意，俱著敬謹封固進呈，若抄寫、存留、隱匿、焚棄，日後發覺，斷不寬宥，定行從重治罪；京師滿漢大臣官員，凡一切事件，有皇考硃批諭旨，亦俱著敬謹封固進呈。目今若不查取，日後倘有不肖之徒，指稱皇考之旨，捏造行事，並無證據，於皇考聖治大有關繫。嗣後朕親批密旨，亦著繳進，不可抄寫存留（註2）。

由於這些經皇帝御筆硃批過的奏摺收藏於宮中，故又稱之為「宮中檔奏摺」或「硃批奏摺」。

軍機處則設立於雍正8年（1730），做為綜理全國軍政要務的中樞機關，軍機處設立後，每天都承接辦理各種公文，其中當屬奏摺類最多（註3）。軍機處在處理公文的過程中，直省內外臣工的奏摺，凡奉有御批者，除謝恩、陛見、請安等奏摺不抄錄副本存查外，其他奏摺不論發鈔或不發鈔，皆錄副存查（註4），此抄錄的副本即稱之為「奏摺錄副」。奏摺錄副是按月分包保存，故又稱之為「月摺包」，《樞垣記略》內云：

凡中外奏摺奉硃批該部議奏，該部知道者，皆錄副發鈔，其硃批覽，或硃批知道了，或硃批准駁其事及訓飭嘉勉之詞，皆視其事係部院應辦者即發鈔，不涉部院者不發鈔。凡未奉硃批之摺，即以原摺發鈔，凡硃批原摺如在京衙門之摺，即存軍機處彙繳，如各省俱於本日

錄副後係專差齎奏者，交內奏事封發，由驛馳奏者，即由本處封交兵部遞往。其內閣領鈔之摺於次日繳回，同不發鈔之摺，按日歸入月摺包備案（註5）。

軍機處奏摺錄副雖為副本，但是史料價值極高，月摺包可與宮中檔相互對照，而且所包含的時間較宮中檔長，故可補其闕漏，且宮中檔原摺內附呈的清單、供詞、地圖等資料，大部分歸入月摺包內，因此月摺包內的附件多於宮中檔（註6），再加上奏摺錄副裡還記錄了皇帝硃批日期，故軍機處奏摺錄副的重要性，有時更甚於宮中檔奏摺。

故宮所藏軍機處奏摺錄副共計 190,837 件，有鑑於原住民議題日益受到學者重視，同時是研究臺灣史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為方便各界應用，故宮圖書文獻處遂將軍機處奏摺錄副裡的臺灣原住民史料單獨整理，並於西元 2009 年出版《清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》（上、中、下）3 冊，依時間先後排序，上起乾隆 11 年（1746），下迄光緒 19 年（1893），共 282 件，主要為治臺官員針對臺灣原住民所具奏之事，內容包括各社分布狀況、居息環境、風俗民情、山林物產、戰爭衝突等描述（註7）。上冊圖書並附清謝遂《職貢圖》及傅恆等《皇清職貢圖》中的臺灣原住民圖像，以為圖史互證。

《清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》的出版，除了將更多故宮所藏臺灣原住民史料公諸學界，也為清代臺灣原住民的歷史保存更完整紀錄，提供研究人員重要的一手資料。



參、史料價值

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，雖然在總件數中所占比例不高，但由於內容涵蓋廣泛，不僅可做為考證歷史的輔助資料，更能從中瞭解清領臺灣時的民番關係、清政府治理臺灣原住民的措施和政策，以及原漢間的地理分布和地域互動，有重要的利用和研究價值。以下即列舉幾項與臺灣原住民相關的事件略做分析：

一、民番衝突：侵地爭墾與設立番界

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，初期對臺灣原住民採安撫政策，並依教化程度、是否納糧、應差等，將臺灣原住民區分為「熟番」及「生番」，對熟番進行招撫，編查戶口、設立番學、組織保甲，並設理番同知管理，對生番則採消極態度，豎立界碑、封禁番地，禁止漢番越界生事。然而，隨著閩粵人民渡臺日多，漢人為拓展生活領域、開墾農地、搶奪山林資源，無視清政府禁令，仍不時侵越占地，導致民番衝突頻傳。

乾隆 12 年（1747）10 月 24 日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^(註 8)所具奏的〈奏為臺灣番民生計艱難請加撫恤事〉^(註 9)，即提到熟番田地久為漢民侵占，番民生活日益窮困之因：

……竊照臺灣熟番田地，久為漢民侵占，以致生計維艱，而役使辦公，復多苦累……伏思番民之窮困，實緣產業之不充，每歲耕其有限之田，所入無幾，一遇青黃不接，輒舉重利告貸于漢民，迨至秋收，不敷償補，則漢民或盤算其房地，或準折其子女，故番民困苦日深……

為解決漢民越界及民番衝突問題，喀爾吉善在另一件〈奏明辦理臺灣流寄人民侵越番社地界事宜緣由〉^(註 10)中提出建議：

……惟鳳山立界四十三處，其餘淡水六處、臺灣四處、諸羅十一處、彰化九處，或稱原有定界，毋庸改移，或稱地屬熟番，毋庸立界，更有地方險遠，不能往勘，止令通事社丁嚴守，臣現在所立界址，既未確切詳定，應行立界之處亦未徹底清釐，且民番接壤之地，原無關隘可以限制，不過就山麓草埔意為區劃，以致徒有分界之名，終無一定不易之界，連年侵越爭墾無已。今須立法清釐永杜爭端，必按山川之形勢，視道里險易扼塞居要，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，才不為經久良法……

他在奏摺中提及，當時鳳山、淡水、臺灣、諸羅、彰化等縣廳雖設有漢番界碑，但大都是依山麓草埔隨意區劃，沒有設立關隘管控民番出入，徒有分界之名，而無分界之實。因此喀爾吉善遂奏請中央，希望能重新立法定界，讓漢民無法偷越，才能永杜爭端。

然而，由於內地漢人不斷移居臺灣，在可耕地減少、土地開發逐漸飽和下，清政府雖設有番界，卻無法阻止漢民越界開墾。乾隆晚期，閩浙總督福康安^(註 11)在平定林爽文事件後，遂奏請在臺設置屯丁，以加強撫番、管理番界，並解決私墾問題，他在〈奏報酌籌熟番募補屯丁章程情形〉^(註 12)中即論述：

……一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，令其就近防守也，查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，臺灣縣原番社較少，淡水彰化近山地方



番社最多，鳳山嘉義次之，每社番民自數百戶至數十戶不等，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，大屯四處，每處四百人，小屯八處，每處三百人，作為額缺，毋庸另設屯所，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。其戶口較少之社，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，庶番民等不致遠違鄉井，而校驗調派亦易於齊集……

此摺中，福康安對當時番租、番界所衍生的問題亦有描述：

……查臺灣東面倚山地方寬廣，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，另行畫定界限，設立土牛禁此奸民越界佔墾，免滋事端，乃因生聚日繁，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，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，值稍重者謂之典賣，熟番等歸化日久，漸諳耕作，祇以業經典賣與民無由取贖，是以各處番地，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，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，臣福康安追剿賊匪時，週歷全郡，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，村落相聯，多在輿圖定界之外，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，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，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，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查，事過境遷，界址必仍滋淆混……

福康安在追剿林爽文的過程中，發現各處番地多有侵越、民番爭奪茲事控案甚多，再加上原有的土牛之界形同虛設，因此上奏擬請重新立界並設置屯丁。以上這些問題，在軍機處奏摺錄副中多所記載，對研究臺灣番屯制度、民番關係、番界變化……等議題，都具有參考、印證及補足其他史料之重要價值。

二、生番擾害：漢番關係與清治政策

清政府除了急思解決民番衝突外，生番出擾所引發的事件，更是治臺官員必須面對的另一問題。由於文化及習俗差異，漢番在接觸過程中極易產生誤解，再加上漢人非法越界狩獵及占地，以及墾戶、佃民、汛兵的誘騙和欺凌，都是導致生番出擾的原因。生番出草，除了引發社會問題外，甚至導致外交衝突，最為人所知者，是發生於同治 13 年（1874）的「牡丹社事件」，軍機處奏摺錄副裡即保存不少紀錄。

此事件起因於同治 10 年（1871）原住民殺害遇風漂流至臺灣的琉球人，當時琉球仍為中國藩屬，原係大清國內事務，但在日本覬覦臺灣資源、清政府無積極作為下，反成為日本侵臺的藉口。當時清廷對日本交涉臺灣原住民一事採消極態度，並未正視事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，反而是地方官員察覺到日人居心叵測的一面，並認為臺灣為沿海各省門戶，斷不可棄。在同治 13 年 4 月閩浙總督李鶴年（註 13）具奏的〈奏報台灣地方現況〉（註 14）摺片中，即詳述：

……查臺灣一島，周袤三千餘里，孤嶼環瀛，土壤肥沃，禾稻不糞而長，物產繁滋，礪、煤、樟腦、水藤、糖蔗靡不充餘。其生番所居內山，未闢境地尚什之七，其內材木連山，傳聞五金、晶玉之礦，礪油、煤油之井，遍地皆有，物產饒富，更勝於已闢之地……及各國通商，而倭人始入內地。乃議和未久，遽爾稱兵，或者謂有西人從中勾引，固難保其必無。總由該國心艷富饒，藉口報復生番，意圖覬覦，顯然可觀……臺灣為沿海各省門戶，又且土物阜，乘隙



窺伺者不一。即使目前不致成釁，日後之隱憂方大……

同治 13 年，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大軍抵臺，從瑯嶠登陸後，開始兵分三路進攻牡丹社，戰事遂起。日本派兵侵臺後，清政府才驚覺事態嚴重，趕派大員及調集清軍來臺，並和日本展開議和。此時，原住民各社已與日軍陷入激戰，扼守天險全力抗日，但日軍仍以優勢火力節節進逼，原住民各社陸續被攻陷、焚燒並被迫歸伏，僅剩排灣族拒不投降，持續隱匿深山狙擊日軍。同治 13 年 4 月 28 日，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^(註 15)等人所具奏的〈奏為據報台地近日情形及起程日期由〉^(註 16)，即略述了日軍進兵牡丹社之事：

……倭人於十八日分三路進攻番社：一由風港，一由石門，一由四重溪；每路約五、六百人。生番不敢拒敵，紛紛逃散。倭人即將牡丹社、高士佛社、加芝來社、竹仔社焚燒，刻尚屯踞牡丹社，聞有攻龜仔岸角社之說……

由於排灣族仍持續抗日，日本政府在軍事上無法立即獲勝的情況下，遂改以外交途徑尋求解決。在同治 13 年 5 月 15 日，兩江總督李宗羲^(註 17)所具奏的〈奏為日本與台灣生番尋衅附片密陳〉^(註 18)中，可看出清廷與日本在事件前後的交涉過程：

再，密陳者，日本與臺灣生番尋釁，適值該國使臣柳原前光，有前來上海之信，臣檄飭署江蘇布政使應寶時，會同蘇松太道沈秉成，俟柳原前光到後，與之切實申論，詰其擅自興兵之由。四月十三日，柳原前光到滬，沈秉成先與會

晤，反覆辯論數百言，該使臣以專為通商和好而來，與西鄉從道之往臺灣，各辦各事為詞。十五日，應寶時從蘇州趕到，會同沈秉成又往駁詰，始則責其興兵之非，繼又曉以利害，該使臣仍以西鄉從道亦有全權，不能聽其指揮為詞，意在遷延時日。應寶時因藩司事繁，未便久候，遂於二十二日回至蘇州。是日，福建布政使潘蔚抵滬，又偕同沈秉成與柳原前光連次詰難，現據沈秉成稟報，該使臣已允函致西鄉從道，按兵不動，聽候核辦。等語。似可藉此轉圜，俟潘蔚馳抵福建後，妥籌商辦……

此事件最後在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 (Thomas Wade) 斡旋下，清政府以支付賠償金換取日本撤兵，雖然因此避免兩國交戰，卻也讓清廷失去琉球宗主國的地位，日本為真正獲利的一方。透過軍機處奏摺錄副所記載的內容，可經由具奏人之眼，瞭解清廷對事件的看法和處理態度，並可與上諭檔、清季外交檔案等檔冊進行史料比對，藉以釐清並建構出歷史事實經過。

三、軍事協助：招撫生番與官民偏見

除了民番衝突、生番擾害等問題外，乾隆時期還發生震動朝廷中央的民變—林爽文事件，影響區域遍及全臺，前後時間超過 1 年。林爽文事件在不少史料中都有詳細記載，如《平臺紀事本末》、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》、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》等都有述及，而軍機處奏摺錄副的史料價值，除了它同樣保存事件的完整紀錄，更收存宮中檔所沒有的林爽文供單、莊大田供單……等附件，是研究林爽文事



件不可缺少的重要資料。

此外，軍機處奏摺錄副裡亦保存不少曉諭生番協助圍捕林爽文的奏摺，從史料中剖析，可以瞭解清廷處理此事件的經過、對原住民的看法，以及原住民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。乾隆 52 年（1787）2 月 15 日，福建巡撫徐嗣曾（註 19）於〈奏報親往各海口搜拏並曉諭生番縛獻等情形〉（註 20）中提及：

……副將徐鼎士等具稟會商進剿，是北淡一路，已有官兵率領義民協同剿禦，釜底遊魂，更易洗蕩。惟是大里杙莊等處，均係內山，倘賊匪潛入，生番勾結滋擾，搜捕未免費力……查署守備董得魁稟報剿捕宛裏莊賊匪之時，曾帶有通事瓚瑛及弓箭番一百名，甚得其力。此等熟番之中必有素悉生番山徑者，臣已密飭徐鼎士督同董得魁等，購遣妥幹通事，帶領熟番入山曉諭，許以重賞，令其遇匪竄入，即行縛獻……

點出清廷在大規模搜捕林爽文時，由於大里杙等處為生番所居之地，為免生番藏匿林爽文、甚或相互勾結，故派官員督派通事、熟番入山曉諭，以重賞為誘因，令生番遇林爽文部眾即行縛獻。

不過，站在清廷的立場，雖然一方面尋求生番合作，但另一方面卻仍視他們為未開化、性嗜殺人的族群，如乾隆 52 年 12 月 28 日，參贊大臣福康安〈奏報官兵入山剿捕匪賊並曉諭生番情形〉（註 21）奏摺中即述及：

……查逆首竄逸內山，隨行賊匪尚有數千被官兵追趕及生番邀截，業已誅戮殆盡……獅子頭社所殺賊匪首級俱被生番

割去，其中不無有名頭目，自應逐加識認，而生番性嗜殺人，所得首級皆携回巢內，以誇武勇，不肯全行獻出，驗過者不過數百顆……

雖然福康安靠著漢莊義民及內山招撫生番之策，在對林爽文進行圍剿時，著實發揮了效果，但由於對原住民的習性不瞭解，以致仍存有「性嗜殺人」的主觀偏見。

軍機處奏摺錄副的史料價值，除了保存宮中檔原摺內附呈的清單、供詞、地圖等資料外，更記錄了皇帝硃批日期。在上述福康安同伴奏摺裡，除記載硃批及硃批日期外，夾批亦如實抄錄：

……據社丁杜敷報稱，林爽文帶領匪眾六七千人，在埔裡社至埔尾沿溪山溝內逃走……（夾批：此人如何加恩了）

又如：

……諭令將首級呈驗，認非賊目再行給還，庶知賊目何人被殺何人逃逸，按名緝獲，以期絕根株，不留遺孽……（夾批：好，用心之極，不孤朕用）

奏摺裡的夾批，可說是皇帝在批閱奏摺時的當下心得，從落筆的語氣、字句，看出皇帝在批閱時的情緒和想法。在上件夾批中，即可看出乾隆對林爽文事件的關注、對福康安的重用，以及對番民社丁的見解，這些細節都是在研究或分析史料內容時，不可忽略之處。

肆、結語

故宮圖書文獻處所典藏近 20 萬件的軍機處奏摺錄副，至民國 100 年時已全數掃描完成，原住民相關史料亦包含在內，目錄檔及全



文影像檔都已建置於「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」(註22)。透過分類整理、全文影像掃描、資料庫建置及圖書出版,讓讀者經由網路或書籍,就能輕鬆閱看數十萬件冊的全文資料,原件不需再重覆提借,進而達到保護檔案、分享資源及學術應用的目的。

軍機處奏摺錄副裡的臺灣原住民史料,其數量雖然占總件數的比例不高,但由於內容事涉廣泛,又是地方官員直接向皇帝具報的治臺情形,足以反映當時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變遷的經過和樣貌,不但是研究清代臺灣史的第一手資料,更是重建臺灣原住民歷史的重要依據,史料價值極高。

註釋

- 註1: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,《知道了一硃批奏摺展》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2004), 頁4。
- 註2: 清允祿等奉敕編,《世宗憲皇帝上諭·內閣卷首(一)》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·第四一四冊》(臺北: 臺灣商務, 1983-1986), 頁414-420。
- 註3: 吳元豐,〈清代軍機處滿文月摺包及其史料價值〉,發表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「文獻足徵—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」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2005年11月3-5日), 頁114。
- 註4: 莊吉發,《故宮檔案述要》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1983), 頁131、134。
- 註5: 清梁章矩、朱智撰,《樞垣記略》《續修四庫全書, 卷一三》(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95), 頁15。
- 註6: 莊吉發,《故宮檔案述要》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1983), 頁186。
- 註7: 李天鳴主編,《清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》(上)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2009), 頁5。
- 註8: 喀爾吉善(?-1757), 字澹園, 伊爾根覺羅氏, 滿洲正黃旗人, 降襲拜他喇布勒哈番, 授上駟院員外郎, 歷工部郎中, 兼襲世管佐領。乾隆11年, 遷閩浙總督, 時臺灣生番為亂, 遣兵討之。22年秋, 因病卒, 賜祭葬, 諡莊恪。
- 註9: 喀爾吉善,〈奏為臺灣番民生計艱難請加撫恤事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001493。
- 註10: 喀爾吉善,〈奏明辦理臺灣流寄人民侵越番社地界事宜緣由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

001331。

- 註11: 福康安(?-1796), 字瑤林, 富察氏, 滿洲鑲黃旗人, 大學士傅恆子。歷任雲貴、四川、閩浙、兩廣總督, 及軍機大臣、武英殿大學士, 備受高宗殊寵。乾隆52年臺灣林爽文為亂, 命福康安為將軍赴臺督師, 亂平後, 疏請募熟番補屯丁, 並陳善後諸事, 上悉從之。嘉慶元年5月卒, 追封郡王, 配享太廟, 入祀昭忠祠、賢良祠。
- 註12: 福康安,〈奏報酌募熟番募補屯丁章程情形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038858。
- 註13: 李鶴年(1827-1890), 字子和, 奉天義州人, 道光25年進士。同治4年, 擢湖北巡撫, 調河南, 時值捻亂, 乃增募毅軍及高武軍各萬餘人擊之, 經多年追剿, 終於平定捻軍。同治10年, 擢為閩浙總督。同治11年賜紫禁城騎馬, 同年, 代理福州將軍, 兼福建巡撫。光緒16年卒。
- 註14: 李鶴年,〈奏報台灣地方現況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114848。
- 註15: 沈葆楨(1820-1879), 字幼丹, 福建侯官人, 道光27年進士。同治13年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, 詔沈葆楨巡視, 兼辦各國通商事務。日人撤兵後, 乃議善後事宜, 疏陳福建巡撫宜移駐臺灣。內渡後開山撫番, 先於琅瑤增設恆春縣, 後奏設臺北府, 購機器, 開臺北煤礦。光緒5年卒, 詔贈太子太保, 諡文肅, 予立功諸省建祠。
- 註16: 沈葆楨等,〈奏為據報台地近日情形及起程日期由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115130。
- 註17: 李宗羲(1818-1884), 字雨亭, 四川開縣人。道光27年進士, 安徽即用知縣, 歷英山、婺源、太平。咸豐3年, 粵匪陷安慶, 李宗羲奉檄詣廬州軍督糧械, 積功累擢知府。光緒10年卒, 賜祭葬。
- 註18: 李宗羲,〈奏為日本與台灣生番尋衅附片密陳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115129。
- 註19: 徐嗣曾, 字宛東, 實楊氏, 出為徐氏後, 浙江海寧人。乾隆28年進士, 授戶部主事。40年, 授雲南迤東道, 累遷福建布政使。50年, 擢福建巡撫。55年卒。
- 註20: 徐嗣曾,〈奏報親往各海口搜拏並曉諭生番緝獻等情形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038788。
- 註21: 福康安,〈奏報官兵入山勦捕匪賊並曉諭生番情形〉(臺北: 國立故宮博物院, 軍機處檔摺件), 文獻編號038763。
- 註22: 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「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」網址: <http://nphost.npm.gov.tw/ttscgi/ttswebnphm?@0:0:1:nphmeta::/tts/nphmeta/dblist.htm@@0.22065529270830952>